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9325號

原告 陳麗君
被告 競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明
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
複代理人 藍玉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聲請就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核發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601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被告只陳報工程保留款債權給法院扣押，原告認為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對被告有工程款債權可收取，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60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對被告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2年度臺北市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有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工程保留款以外之工程款債權存在。

二、被告辯稱：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曾與被告締結承攬契約，承攬施作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之模板工程，因業主尚未驗收，故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對被告之工程保留款債權627,392元迄今仍未結算清償。被告於112年7月21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即不願再與黃儒盛所經營之吉竣企業社有承攬業務往來。就被告得標承攬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

01 程處112年度臺北市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吉竣
02 企業社對被告並無存有30萬元之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原
03 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
06 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
07 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
08 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
09 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
10 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
11 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
12 第1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2年6月26
13 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742號支付命令為
14 執行名義，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黃儒盛即吉竣
15 企業社對被告等人之工程款債權，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7
16 月18日以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在執
17 行名義所示金額及執行費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或
18 為其他處分，亦禁止被告對債務人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清
19 償，系爭扣押命令於112年7月21日送達被告；被告於112年7
20 月23日提出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備註欄記載
21 「債務人之債權為新台幣627,392元，此為工程保留款，
22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7月25日通知原告如認被告
23 異議不實，得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依強制執行法
24 第120條提起訴訟，原告於112年7月31日收受通知後，於112
25 年8月7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26 情，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601號清償債務執
27 行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28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如
30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31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1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2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查原告主張
03 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對被告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04 112年度臺北市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有30萬元之
05 工程保留款以外之工程款債權存在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
06 原告雖聲請訊問其子即證人黃奕城為證，但依證人黃奕城之
07 證述，可知證人黃奕城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2
08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之內容、施工期
09 間並不清楚，證人黃奕城亦證稱其對於112年7月21日被告與
10 吉竣企業社的債權債務關係不清楚（參見本院卷第183至188
11 頁），其證詞自不足以證明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對被告就臺
12 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2年度臺北市山坡地邊坡改善
13 與設施維護工程有30萬元工程款債權存在，且原告未提出黃
14 儒盛即吉竣企業社與被告間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5 112年度臺北市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曾簽訂承攬
16 契約之證據，原告復未能就其主張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對被
17 告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2年度臺北市山坡地邊
18 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有30萬元之工程保留款以外之工程款
19 債權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另行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則
20 其主張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對被告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
21 工程處112年度臺北市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有30
22 萬元之工程保留款以外之工程款債權存在云云，無足憑取，
23 難信屬實。

24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601號清償債
25 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黃儒盛即吉竣企業社對被告就
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2年度臺北市山坡地邊坡改
27 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有30萬元之工程保留款以外之工程款債權
28 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31 併予敘明。

01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4 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7 法 官 羅富美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0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2 書記官 陳鳳櫻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16 合 計	3,200元	